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工程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工程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协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盖章：浙江协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